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a)

海洋和海洋法

2016 年 3 月 18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向你转交越南针对 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70/702](#))及其附件的外交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9(a)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阮芳娥(签名)

16-04804 (C) 300316 300316



请回收



2016 年 3 月 18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 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702)及其附件，阐明越南有关立场如下：

关于中国和越南在黄沙(帕拉塞尔)群岛和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问题及东海(中国南海)相关问题的争端，2016 年 2 月 5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其中明确阐述了越南一贯不可逆转的立场。越南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历史证据申明其对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至少自十七世纪以来，越南历届政府以和平方式不断行使和捍卫越南对这两个群岛的主权。中国分别在 1974 年和 1988 年用武力非法占领了越南的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部分地物。这些非法行为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并严重侵犯越南的领土完整。因此，正如越南在上述 2016 年 1 月 28 日的信及其附件中所指出的，越南完全不接受中国就越南的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主权问题所持的立场。

作为一个爱好和平与正义的国家，在过去几年里，越南一再要求中国按照国际法，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东海的所有争端和分歧。中国不仅拒绝越南有关谈判黄沙群岛主权问题的提议，而且还无理和不当地拒绝接受中国高级别领导人 1975 年明确承认的就越南黄沙群岛存在不可否认的争端的事实。此外，今年年初以来，中国在南海开展了一系列加快军事化进程的活动，从而加剧了现有的紧张局势，威胁到区域和平与稳定。例如，中国向其在越南长沙群岛的十字石(Fiery Cross Reef)上非法建造的简易机场作试验飞行，中国在越南的光和(Duncan)岛上修建直升机基地，在黄沙群岛的富林(Woody)岛上部署 HQ-9 地对空导弹发射装置和歼-11 侧卫战机，并在长沙群岛的珍珠(Cuarteron)礁上安装了雷达设施。

越南完全不接受中国有关“越方……拒绝履行义务……，阻挠中方飞行”的说法。中国这一说法是没有根据和理由的。事实是，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大使馆的代表会见了越南外交部的代表，并口头表示，中国民航当局将使用塞斯纳 680 型飞机从海南岛三亚凤凰机场向其在越南长沙群岛的十字石上非法修建的机场进行试验飞行。针对中国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口头通报，越南代表立即表示深为关切，认为这种民用飞机向十字石进行飞行侵犯越南在长沙群岛的主权，因此要求中国不要进行飞行。关于中国宣称中国民航当局先前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通知越南民航当局有关飞行情况，越南宣布，在检查了当天 19 000 条航空信息之后，越南民航当局证实没有收到中国提供的有关这些飞行的任何资料，中国迄今尚未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或证明以显示情况与此相反。

尽管越南表示关切和反对，但中国仍蓄意向十字石进行民用飞机试验飞行，飞越胡志明飞行情报区高密度空中交通服务航线，而没有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民航组织)的相关条例，向主管的空中交通服务单位提出飞行计划，或与胡志明地区控制中心进行任何无线电联络。中国的民用航空作业违反了航空安全和保障方面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条例，尤其是这些作业直接危及胡志明飞行情报区的民用航空作业。越南已提请民航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界注意中国这一民用航空作业情况。

越南一贯遵守和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强烈谴责并坚决反对影响到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任何单方面行动。与此同时，越南坚决支持努力加强合作，缓和紧张局势，并按照国际法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越南希望中国履行其国际承诺，如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并做到“言行一致”。越南还希望中国将切实促进维护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东海潜在冲突的风险；与越南和其他国家一道严格遵守《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积极参与实质性谈判，以便早日达成行为守则。越南再次重申其一贯立场，即通过谈判或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任何其他和平手段，就包括中国上述行动在内的东海问题，与中国解决所有争端和分歧。